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作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止，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4) 首席合伙人：梁春

(5) 截至 2020 年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6) 截至 2020 年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7)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2,055.3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5,357.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09,535.19 万元。

(8)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2020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405.91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4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葆华，1995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灵芝，2006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3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

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作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止。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